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涉外民事关系作为它的调整对象，其涉外因素可以反映在这种关系的主体、客体或法律事实上。

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方法有两种，即用冲突规范间接调整和用统一实体规范直接调整。前者是国际私法持有的和主要的调整方法。

国际私法由四种规范组成，即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事诉讼及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其中，冲突规范为国际私法所持有，是国际私法最重要的规范，也可以说是国际私法的核心部分。

国际私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私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其呈现出两个特点，即两重性和多样性。两重性指国际私法的渊源既有国际性又有国内性。例如，规定有国际私法内容的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就分别体现出国际私法的国际性和国内性。国际私法渊源的多样性是指国际私法规范有多种表现形态，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都可以成为国际私法规范的表现形式，甚至还有主张认为权威学说也可以包括在国际私法渊源的范围中。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和实施国际私法规范以及进行涉外民事活动和解决涉外民事争议所应遵循的原则，主要有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遵守国际条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原则、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思考与讨论

1.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民事关系”，对该表述是否可以反推为“涉外民事关系由国际私法所调整”？为什么？
2. 请分析比较涉外民事关系的直接调整和间接调整。
3. 国际私法在性质上属于国际法还是属于国内法？为什么？

第二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冲突规范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法律规范，它指出某种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何国法来调整。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的核心部分，学生应认真掌握冲突规范的概念、结构和种类，以及准据法的确定问题。

冲突规范的特点在于，它不能直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而必须和它所指定的某国实体法结合起来，才能调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冲突规范的结构分为“范围”和“系属”两个部分。

冲突规范依其系属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种基本类型，即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重叠型冲突规范和选择型冲突规范。

系属公式又叫冲突原则，是把常见的双边冲突规范的“系属”公式化、固定化，从而形成冲突原则。最常见的系属公式有：(1) 属人法；(2) 物之所在地法；(3) 行为地法；(4)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5) 最密切联系地法；(6) 法院地法；(7) 旗国法。

准据法是指由冲突规范所援引的，用来确定当事人之间具体权利义务的特定实体法。准据法必须经过冲突规范的援引，并以系属中的连结点为路标来确定。准据法确定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区际法律冲突、时际法律冲突、人际法律冲突以及先决问题需要解决。

适用外国法的理论主要有：(1) 法则区别说；(2) 法律关系本座说；(3) 既得权说；(4) 国际礼让说；(5) 最密切联系说；(6) 政府利益说。

第一节 冲突规范

冲突规范是规定某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应该适用哪一国（或哪一地区）法律的规范。冲突规范在结构上由“范围”和“系属”两个部分所组成。“范围”是指冲突规范所要调整的法律关系；“系属”是指该法律关系所应适用的法律。例如，在“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律”这一条冲突规范中，其“范围”就是“物权”；“系属”则是“物之所在地法律”。在“系属”中，还有一个构成部分叫“连结点”或“连结因素”，例如，上例中的“物之所在地法律”这一“系属”，其“连结点”就是“物之所在地”。

冲突规范有四种基本类型。（1）单边冲突规范，即对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只规定适用内国法或只规定适用外国法的冲突规范，例如我国《合同法》第126条第2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双边冲突规范，即根据规定的标志而推定适用的法律可能是内国法也可能是外国法的冲突规范，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4条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3）重叠型冲突规范，即其系属指明必须同时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法律的冲突规范，例如海牙《关于离婚及分居法律冲突与管辖权冲突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离婚的请求非依夫妻的本国法及法院地法均有离婚理由的，不得提出。”（4）选择型冲突规范，即其系属规定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供选择其一的冲突规范，例如我国《合同法》第126条第1款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这是一种有条件按顺序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还有一种冲突规范是规定无条件可以不分顺序选择适用，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6条就有这样的规定：“侵权行为的损

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住所地法律。”

常见的系属公式有：（1）属人法，即以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习惯居所作为连结点的系属公式，它所指引的准据法，一般用来解决人的身份、能力、婚姻家庭和继承等方面法律冲突问题，属人法包括当事人的本国法、住所地法和习惯居所地法。（2）物之所，在地法，指法律关系标的物的所在地法律，用于解决物权方面的法律冲突问题。（3）行为地法，指法律行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由于构成法律关系的行为各不相同，本系属公式又可分为合同缔结地法、合同履行地法、婚姻缔结地法和侵权行为地法等系属公式。（4）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主要用于合同方面的法律冲突问题。（5）最密切联系地法律，指与法律关系或其主体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多用于解决债权等方面的法律冲突问题。（6）法院地法，指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法院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多用于解决涉外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7）旗国法，指旗帜所属国家的法律，通常用于解决飞行器和船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民事纠纷时的法律冲突问题。

第二节 准据法的确定

当确定准据法是某一国家的法律时，有可能遇到区际、时效或人际的法律冲突问题需要解决。

区际法律冲突是指同一国家因其各个地区实施不同的民商法制度而产生的法律冲突。当冲突规范指向适用此类国家的法律时，需要确定应该以该国哪一地区的法律为准据法。通常有三种做法。一是直接以法院地冲突规范的连结点（如“住所”、“居所”、“物之所在地”、“行为地”等）指向的法律为准据法。二是依存在区际法律冲突的国家解决此类冲突的规范（区际私法）确定准据法。三是按法院地冲突规范专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则确定准据法。

时际法律冲突是指法律的新旧规定之间所产生的法律冲突。确定准据法的过程中所遇到的时际法律冲突，是指冲突规范指向适用的某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新旧规定之间的冲突，此外还包括法院地冲突规范新旧规定之间的冲突。为确定准据法而解决此类冲突的做法通常有二：一是按新法关于其是否有溯及力的规定确定准据法；二是按“法律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确定准据法。

人际法律冲突是指同一国家因对该国不同的种族、民族、阶层或宗教信仰者实施不同的民法规定而产生的法律冲突。当冲突规范指向适用此类国家的法律时，一般按该国解决人际法律冲突的规定（人际私法）确定准据法，如无此类规定，则直接适用该国施行于当事人所属种族、民族、阶层或教派的法律。

第三节 先决问题的法律适用

案例 2-1 斯齐威伯尔诉昂加离婚案

案情

被告昂加出生在匈牙利，1945 年她与约瑟夫·威克多托按犹太人婚姻仪式在匈牙利结婚，当时，约瑟夫·威克多托也居住在匈牙利。婚后不久，他们俩决定离开匈牙利去以色列。在努力回以色列的过程中，他们曾在欧洲的几个难民集中营住过，也在意大利的难民营住过。在意大利集中营时，双方按照“盖特”方式（音译，犹太人一种司法外的离婚方式）离婚。其时，双方仍有住所所在匈牙利。几个星期后，即 1948 年 12 月，他们双方都到达以色列。

被告昂加与其父母在一起居住了 7 年半时间。有一次，她去纽约和多伦多探望亲戚，在多伦多认识了原告斯齐威伯尔，双方于 1957 年 4 月结婚。

后来，原告斯齐威伯尔在加拿大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法院

宣告他与被告之间的婚姻无效。理由是：他与被告昂加结婚时，约瑟夫·威克多托仍然活着，被告的行为系重婚。根据匈牙利和意大利法律，被告与其前夫在意大利集中营的离婚是无效的，但以色列法律却承认这种离婚的效力。加拿大安大略省初审法院以其原始住所地法即匈牙利法为依据，判决原告斯齐威伯尔胜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认为，约瑟夫·威克多托和被告在被告第二次结婚前，都已在以色列取得选择住所。根据安大略省冲突法，被告的再婚能力应依其住所地法即以色列法。而要决定被告是否有再婚能力，就必须先决定被告与其前夫约瑟夫·威克多托的离婚是否有效。这是一个先决问题。对这个先决问题，是依主要问题的准据法所属国即以色列的冲突法，还是依法院地即安大略省冲突法？

法院表述了如下观点：如果根据她没有住所所在的安大略省法，而不是根据她住所所在的以色列法，来决定被告的前一个婚姻是否有效解除，将是违背国际私法原则的，并且容易加剧这样的趋势，即某人在一国被认为有效离婚而在另一国则被认为仍未离婚。而且，如果在以色列法院提起关于被告身份的诉讼，毫无疑问，她将被认为是单身女子。如果被告在以色列结婚，那么，根据以色列法为有效的婚姻，在安大略省也应被认为有效。

问题

本案先决问题的解决是适用安大略省冲突规则，还是适用以色列冲突规则？为什么？

参考结论

安大略省上诉法院适用以色列冲突法解决被告前婚问题，判决再婚有效，上诉成立。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斯齐威伯尔诉昂加案涉及的是国际私法上的先决问题。所谓先

解决问题，就是指国际私法中争讼问题的解决需要以解决另一个问题为条件，这个作为“条件”的问题就是先决问题，而争讼的问题就是主要问题。构成冲突法中的先决问题一般应具备三个条件：（1）主要问题根据法院地法应以外国法作为准据法；（2）先决问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作为独立问题单独向法院提出，并且它有自己的冲突法可以援用；（3）适用主要问题所属国冲突规则与适用法院地冲突规则于先决问题，导致选择不同国家的法律作为准据法，并且会得出不同的判决结果。

先决问题的解决，各国国际私法理论和实践有很大的分歧。一种主张认为，先决问题应受解决主要问题的准据法所属国的冲突规范指定的法律支配。另一种主张认为，先决问题应该由法院地国的冲突规范决定。另外，还有学者主张，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不同的选择。

案例 2-2 佩多莱齐婚姻案

案情

本案男方当事人是意大利公民，其住所设在意大利，于 1953 年与一名意大利女子结婚。1958 年，他在墨西哥法院获得离婚判决，当时他的住所在委内瑞拉。1964 年，他与一名丹麦女子在英国结婚，当时他的住所在意大利，该丹麦女子的住所在丹麦。后来，他请求英国法院宣告他在 1964 年与那名丹麦女子缔结的婚姻无效，提出的理由是，1953 年他与那名意大利女子缔结的婚姻仍然有效，虽然他在墨西哥法院获得的离婚判决依他当时的住所地法（即委内瑞拉法律）是有效的，但依意大利法律不被承认有效，因而他不具备再婚能力。

英国法院是否宣告男方当事人与丹麦女子缔结的婚姻无效，取决于该法院是否认为男方当事人与意大利女子的婚姻关系在他与丹麦女子结婚前已经有效解除。前一个问题是本案的主要问题，后一

个问题是其先决问题。对该先决问题的解决，依当时英国有关的冲突规则，法院应当适用本案男方当事人的住所地法。由于该当事人的住所在其取得墨西哥法院离婚判决时是在委内瑞拉，而在他与丹麦女子结婚时是在意大利，因而，英国法院需要确定适用何时的住所地法。

问题

1. 本案的先决问题是什么？
2. 英国法院如何确定适用何时的原告住所地法？

参考结论

英国法院适用了男方当事人与丹麦女子结婚时的住所地法——意大利法律。按照意大利法律，当事人不得离婚，因此，1953年他与意大利女子缔结的婚姻未有效解除，从而不具有再婚能力。于是，英国法院宣告男方当事人与丹麦女子缔结的婚姻无效。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本案中，主要问题是诉讼当事人的英国婚姻的效力问题，而先决问题是原告的结婚能力问题。英国法院根据结婚能力，依当事人的住所地法的传统冲突规范来选择解决先决问题的法律，但在本案中却碰到了“时间问题”，即究竟依原告在墨西哥取得离婚判决时的住所地法，还是他在英国与丹麦女子结婚时的住所地法？英国法院是按照后来结婚时的住所地法来确定当事人的结婚能力的。这主要是考虑到行为人住所地的公共秩序，但确定准据法过程中的“时间问题”如何解决，各国的理论与实践中都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和做法。在本案中，英国法院适用原告于1964年与丹麦女子在英国结婚时的住所地法——意大利法律，按照意大利法律，其不承认任何离婚，因此，原告于1953年与意大利女子缔结的婚姻并未有效解除，从而缺乏再婚能力。因而，英国法院宣告诉讼当事人的婚

姻无效。

思考与讨论

1. 原告 H 公司是美国一家机械出口商，通过科威特的哈默地商行对中东地区销售其产品。1979 年 7 月，原告同意按 CIF 价自美国装运一批机械到科威特，由哈默地开出以美国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并规定交单时先凭单证相符的单据支付 25% 货款，其余 75% 则于装运日起 1 年内付清。同年 9 月 6 日，科威特国民银行（本案被告）接受哈默地商行的申请开立一张不可撤销信用证，经美国迈阿密的美洲银行通知，再经北卡罗来纳银行转给受益人。同年 12 月 26 日，货物运出，价款为 101 059.28 美元，其中 25% 已凭提交的出口单据交付。剩余的 75%（计 75 794.46 美元）则由哈默地商行出具汇票（1980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并经开证银行承兑，承兑通知也以书面形式寄给北卡罗来纳银行。1980 年 11 月，哈默地商行因另一起纠纷（纠纷的原因是美国公司未付其佣金）向科威特法院投诉美国 P 公司，索赔 50 000 第纳尔（约合 18 万美元），并要求法院对科威特国民银行在信用证下应付款予以临时冻结。科威特法院于 11 月 5 日发出临时禁付令给开证银行，开证行不同意而上诉，科上诉法院维持原令。

汇票到期，原告收款不着，便到英国向英国高等法院投诉，控告科威特国民银行（该行在伦敦设有注册分行），要求偿还 75 794.46 美元。1981 年 3 月 27 日，派克法官判定原告胜诉，但不作立即执行，等候进一步明令。原告对延期执行这一点再向上诉法院上诉。同时，科威特银行不服败诉的判决，也提出反诉，其理由是适用的合同法应是科威特法律，遵照该法律，被告再作支付将是非法行为，另外，履行债务的地点是在科威特，既然科法院作出了禁付令，其他国家应予尊重执行。可是，经英国上诉法院的终审判决，该案以原告的彻底胜诉——被告立即偿还过期的货款，被告的

反诉被驳回——而终结。^①

试讨论本案应适用何地法律？为什么？

^① 李双元，蒋新苗编著：《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1 ~ 73 页。

第三章 冲突规范的运用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外国法的适用在国际私法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制度，以限制对本国不利的外国法的适用。这些制度是：识别；反致与转致；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外国内容的查明。

识别是指法院在适用冲突规范的过程中，依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对有关的人、物和行为进行法律上的分类或定性、赋予它以法律上的名称，将其归入特定的法律范畴，以便具体确定应予适用的冲突规范及其所援引的某国实体法。

反致是指法院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适用某一外国法，而该外国法的冲突规范反过来指示应适用法院地国家的法律，结果法院是适用了法院地国家的实体法。转致则是指甲国法院，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本应适用乙国法，而乙国法律中的冲突规范却指定适用丙国法，因此甲国法院适用了丙国实体法这一情形。间接反致指对于某一问题的解决，甲国法院依自己的冲突规范应适用乙国法，依乙国的冲突规范又应适用丙国法，而依丙国的冲突规范却应适用甲国法，结果甲国法院适用了自己的实体法作为准据法。

公共秩序保留是指当一国法院按照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时，如果这种适用将违反该国的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该国法院因此而拒绝适用。由于这种制度限制了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外国法的效力，有利于维护本国统治阶级的利益，所以它是各国国际私法普遍承认的一个制度。我国《民法通则》第150条就是一条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规定。

法律规避是当事人故意制造一种连结因素，以避开应适用的准据法，而使对自己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一种行为。构成法律规避行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1）当事人必须有规避法律的意图；（2）被规避的法律必须是依冲突规范本应适用的法律；（3）通过故意制造一个连结点的手段来实现规避法律的目的。对于法律规避是否有效，各做法不一。我国立法未对法律规避问题作明确规定，但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94条规定：“当事人规避我国强制性或禁止性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的效力。”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问题，是从诉讼程序的角度如何看待外国法。把外国法看成是“法律”，就应由法院来负责查证外国法的内容；若把外国法看成是“事实”，则应由当事人负责举证外国法的内容。审判实践中，将外国法看成“法律”或看成“事实”的国家都有，也有一些国家将外国法看成一种介于“法律”和“事实”之间的东西。

第一节 识别

案例3-1 安东夫人继承案

案情

安东夫妇均系马耳他籍人，在马耳他结婚后，于1870年移居到当时的法属阿尔及利亚，安东先生在法属阿尔及利亚购置了土地。1889年，安东先生去世，安东夫人即根据马耳他法律在阿尔及利亚法院向安东先生的遗产管理人巴特鲁提起诉讼，要求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和死者遗产土地的 $\frac{1}{4}$ 用益权。因为在当时，法国法律规定：未亡配偶可以以继承人身份（继承权）取得亡夫的遗产，但不能取得亡夫的不动产（土地）的收益；而马耳他法律

则规定：未亡配偶可以以配偶身份（配偶权）取得亡夫的遗产，并可以取得亡夫的不动产（土地） $1/4$ 的用益权。安东夫人提起诉讼时，她的住所仍在法属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法院受理了这起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国冲突法的规定，配偶权利依结婚时当事人的住所地法，不动产（土地）继承依物之所在地法。因此，如果将安东夫人的请求定性为配偶权利，则因安东夫妇结婚时住所在马耳他而应适用马耳他法，安东夫人就可以取得土地 $1/4$ 的用益权；如果将其请求定性为继承权（不动产继承），则因该土地（不动产）在法属阿尔及利亚而应适用法国法，安东夫人就不能取得土地的收益权。

问题

以什么法律为依据来识别本案原告要求享有其亡夫 $1/4$ 遗产的用益权？

参考结论

阿尔及利亚法院及法国最高法院都认定安东夫人的请求属于配偶权，按照法国冲突法规定，应适用安东夫妇结婚时的住所地法，即马耳他法进行识别，最后适用了马耳他法，判决安东夫人取得了亡夫的不动产（土地） $1/4$ 的用益权。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识别，也叫做定性，是指法院在处理涉外民事案件适用冲突规范的过程中，依据一定的法律观点或概念，对与案件有关的主体、物和行为等进行法律上的分类和解释，把它归入一个特定的范畴，从而确定应予适用的冲突规范并导致所应援引的某国实体法的认识过程。实际上，识别所要解决的是在适用本国冲突规范时，对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属什么性质的法律问题的认定，认定不同，就会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从而导致援引不同国家的实体法来处理该问

题，其结果会大相径庭。

识别是依一定的法律观点或概念来进行的，而且这些法律观点或概念应当由一国法律所规定或其内涵所确定。因此，所谓识别，实际上是用何国法律来予以识别的问题，这是识别问题的关键。为此，国际上主要有以下几种主张：（1）依法院地法识别；（2）依准据法识别；（3）依比较法学和分析法学的方法识别。在本案中，阿尔及利亚法院依法院地法，即法国冲突法进行识别，婚姻财产应该依婚姻所在地法，即马耳他法，所以，安东夫人的诉讼请求得以实现。

案例 3-2 戈恩继承案

案情

戈恩夫人和奥波哈莫夫人是母女，都是德国人且在德国有住所，但居住在英国。母女俩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法西斯德国对伦敦的一次空袭中丧生。如果女儿死于母亲之后，则有权继承其母亲的财产，但根据事实不能确定谁先死。英国法和德国法对于推定死亡的规定不相同。英国 1925 年《财产法》第 184 条规定，如果数人一起死亡而无法判断谁先死，在处理与财产有关的问题时，应推定年轻的后死。德国民法典对这种情况则规定推定同时死亡。

问题

本案是应适用德国法还是应适用英国法？

参考结论

英国大法官法庭认为，英国法中关于推定死亡的规定并非证据法而是实体法，它不是用来指导查明事实的。英国法院适用了德国法。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受理本案的英国法院首先应对英国法中关于推定死亡制度是程序性问题还是实体性问题进行识别。如果认定是实体性问题，则继承应依死者住所地法，即德国法，所以，应排除适用英国法；如果认定是程序性问题，则应适用法院地法，即英国法。英国法院以法院地法为依据，对英国法律规定的推定死亡制度识别为实体法问题，依据继承依死者住所地法这一冲突规范，选择德国法作为处理本案的准据法。

案例3-3 美国香蕉公司诉联合果品公司违反反托拉斯法律案

案情

麦康尼尔于1903年在巴拿马购置了一个香蕉种植园（当时巴拿马还是哥伦比亚的一部分），成立了一家香蕉公司。1899年，在美国新泽西州成立的联合果品公司企图独占哥伦比亚境内的全部香蕉种植园，于是，联合果品公司向麦康尼尔提出一项建议，希望与他的香蕉公司联合，或者麦康尼尔停止在通往他的香蕉种植园的道路上实施铁路建筑工程（麦康尼尔取得了这项建筑权），但麦康尼尔拒绝了联合果品公司的建议。

1903年，哥伦比亚发生政变，巴拿马成为独立的共和国。1904年6月，麦康尼尔将其香蕉公司的权益转给了美国阿拉巴马州一家公司。1904年7月，受联合果品公司唆使的哥斯达黎加军队占领了原属于麦康尼尔种植园的一部分土地，并以威胁手段强迫香蕉公司停止铁路建筑工程。于是，香蕉公司向美国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声称被告不让他使用香蕉园，拆毁他新修的铁路，破坏种植园中的设备，从而使他遭受重大损失。香蕉公司的诉讼依据是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反托拉斯法。

问题

法律行为的性质是应依行为地法进行识别，还是应依法院地法进行识别？

参考结论

美国联邦法院认为，行为究竟合法还是非法，应当完全根据行为完成地国的法律来判断。被告在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的行为是不受美国反托拉斯法。约束的根据行为完成地法，尽管该行为与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原则相违背，被告的行为不构成违法。所以，本案中，法院判决原告败诉。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美国香蕉公司诉联合果品公司案，涉及对行为性质的识别。美国联邦法院强调的是，行为的性质应以行为地法为依据进行识别。

案例3-4 理查德遗嘱处分的不动产受益权案**案情**

理查德具有匈牙利国籍，并在匈牙利有住所。但其在英国伯明翰拥有世袭地产和动产。1906年4月2日，理查德去世。其生前立有一份遗嘱。根据该遗嘱，由理查德指定的在英国的遗产托管人有权将他在英国的上述财产代为出售和折抵，并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推迟这种出售和折抵。理查德去世时留下妻子（1913年死亡）、儿子尼古拉斯和女儿索科丽。1911年7月9日，尼古拉斯未留遗嘱而死亡，其也为匈牙利国籍，并在匈牙利有住所。尼古拉斯去世时留下妻子，即本案原告和儿子康托万。康托万为匈牙利国籍，住所在匈牙利。1915年10月23日，康托万也死亡，他的母亲即本案原告是他唯一的最近血亲。康托万的母亲与康托万的姑姑